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776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a large, stylized, handwritten letter 'F' that loops back to underline the word 'Fortinox'. The word 'Fortinox' is written in a cursive, handwritten style.

申 请 人 河南哈马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南大学路东江南戎居8号楼1单元3层东户

代理机构 河南好帮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搅拌机；和面机；切面机；压面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商业用食品切割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